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悅達商業保理、項目公司及悅達地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保理協議(「保理協議」)；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等認為就執行保理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

代表董事會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明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3及3325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非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胡懷民先生及于廣山先生；(b)執行董事潘明鋒先生及吳勝權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張燕女士。